

臺北市政府 108.05.09. 府訴一字第 108610259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48

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投資顧問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且：

（一）勞工○○○（下稱○君）自 107 年 8 月 6 日起未出勤，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以存證信

函通知○君曠職 3 日以上，於 107 年 8 月 15 日終止勞動契約。是該月份訴願人應給付

○

君 3 日（8 月 1 日至 3 日）之出勤工資及 4 日休息日、例假日（8 月 4 日、5 日、11 日、12 日

）工資，計新臺幣（下同）8,167 元（月薪 35,000÷30×7），惟訴願人僅給付 3,387 元，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二）訴願人未能提出○君 106 年 12 月、107 年 1 月、2 月、5 月、6 月、8 月之出勤紀錄，未依

法保存出勤紀錄 5 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

（三）○君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到職，至 107 年 5 月 24 日工作年資滿半年，享有 3 日特別休假，惟

迄至 107 年 8 月 15 日勞動契約終止，訴願人未給予特別休假，亦未發給應休未休日數之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84655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嗣復以 107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8989 號函通知訴願

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7 年 11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已發存證信函通知○君領取及簽收工資，並已找到○君 107 年 3 月、4 月及 7 月出勤紀錄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

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因係乙類事業單位

，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

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0、23、40 等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481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9 萬元

、2 萬元罰鍰，合計 1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108 年 1

月 15 日及 2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

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

百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第 9 條規定：「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

。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於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其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五條之規定。」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三）……二、發給工資之期限：……（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0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23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者。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
40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未	第 38 條第 4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

發給工資者。	之 1 第 1 項。	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 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曾故意拖欠○君薪資，已發存證信函通知領取，當面清算及簽收。訴願人有保留且已找到○君之打卡紀錄。訴願人已檢討並立即改善，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君 107 年 8 月工資，未保存○君 106 年 12 月、107 年 1 月、2 月、5 月、6 月、8 月出勤紀錄 5 年及未給予○君 3 日特別休假之工資。有○君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8 月薪資表、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業務人員○○○（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107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846552 號函檢附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拖欠○君薪資，已發存證信函通知領取及已找到打卡紀錄云云。查本件：
- （一）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
 - 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8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 問：

請問貴公司排班週期為何？..... 答：..... 一週期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例假..... 三、請問○員任職期間為何？解僱原因為何？答：○員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到職..... 107 年 8 月 6 日即未至公司上班，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5 日

寄存證信函給○員通知其曠職 3 日以上，即正式終止僱傭關係。四、請問貴公司是否支付○○○7 月及 8 月工資.....？答：公司於 107 年 8 月 6 日採匯款方式支付○

員 7

月薪資 33937 元.....。」該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3. 復依卷附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寄送○君之存證信函載以：「○○○台端已曠職達三日以上，本公司正式終止僱傭契約。即日生效。2018/ 8/15.....。」則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5 日終止與○君之勞動契約，以月薪 3 萬 5,000 元計算，訴願人應給付

出

勤日（107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及休息日、例假日（107 年 4 日、5 日、11 日及 12 日

）計 7

日之工資 8,167 元（35,000÷30×7）。惟依卷附○君 107 年 8 月薪資表顯示，訴願人僅給付 3 日工資 3,387 元，有卷附 107 年 8 月薪資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全額

給

付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已通知○君領取薪資等語，惟縱○君已領取薪資，亦屬訴願人事後改善措施，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二）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

1.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等規

定自明。

2. 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8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 一、請問貴公司是否置備出勤紀錄？答：是，公司採用上下班刷卡。二、請問本次檢查是否提供○○○出勤紀錄？答：因為○員已離職其將相關出勤紀錄帶走..... 目前僅有 106 年 11 月出勤紀錄.....。」該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君已自承訴願人僅保留有○君 106 年 11 月之出勤紀錄。

3. 又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1 日陳述意見時，雖附有○君 107 年 3 月、4 月、7 月出勤

紀錄

，惟仍未提供 106 年 12 月、107 年 1 月、2 月、5 月、6 月、8 月出勤紀錄。是訴願人未

保存勞工出勤紀錄 5 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三) 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

1.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應給予特別休假 3 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等規定自

明。

2. 依 107 年 10 月 8 日原處分機關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四、請問貴公司是否給付○○○……3 日特休未休工資？答：公司……並未給 3 日特休未休工資。」該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3. 查○君 106 年 11 月 24 日到職，至 107 年 5 月 24 日工作年資滿半年，享有 3 日特別休假，

惟訴願人未予 3 日特別休假，亦迄未發給 3 日特別休假應休未休之工資，有○君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8 月薪資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

規

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9 萬元、2 萬

元罰鍰，合計 1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